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方式及輔導計畫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定通過實施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教育部 88.6.29 台(八八)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 (二)教育部 92.02.11 部授教中字第 0910524133 號函訂頒「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目的：

- (一)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發展學習潛能，培養獨立研究的精神，提供適性教育。
- (二)落實多元智慧教育理念，培育多元人才。

## 三、申請資格：

凡就讀本校一、二年級學生，經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平時之觀察、評量，認定具有資賦優異學生特質，社會適應良好，且學業總成績在本校同類組居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一以上或核定有案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國、英、數、理、化、生六科成績加權平均居全班前百分之十者，經徵求家長同意後，向特教組推薦；家長亦可檢具子女學業成績及特殊優良表現資料，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 四、鑑定方式：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連同本校相關人員組成甄別小組鑑定之。

甄別小組應就下列條件進行鑑定：

- (一)個別智能評量之結果，平均數在全國常模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委外施測之個別鑑別費用，須由受測人自行負擔。
- (二)學科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個年級段考或複習考，總成績須達高一個年級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 (三)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 五、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凡申請通過者，得由教務處安置提早修習高一年級以上之全部學科課程，唯學生不得據此要求進入特定班級。
- (二)高一下申請通過後，可由二上跳級學習高三上課程；高二上申請通過後，可由二下跳級學習高三下課程；提前修畢高三課程，並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者，得提早以推薦、保送、甄選或其他入學方式升學。
- (三)經教務處安置提早修習高一年級以上全部課程之學生，其原屬年級未修習學科之成績以及格論。

## 六、辦理時間：

- (一)凡符合規定資格學生，請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向本校特教組提出申請。

- (二) 欲越級跳考之資賦優異學生必須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兩週內向特教組提出申請，且於三月底前經甄別小組認定與高三應屆畢業學生相當，方得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

#### 七、輔導方式：

- (一) 輔導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採逐科逐級加速為原則；教務處得於各學期開學前安置適當班級進行逐科跳級學習。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符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由特教組會同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共同擬定「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輔導計畫」，其內容包含學生資料、甄別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做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據以進行加速學習，並經常與家長聯繫，加強學生自學輔導。
- (三) 各階段加速學習結果評定後，由任課教師列述優缺點，供學生檢討學習計畫參考之用。
- (四) 各年級經甄別符合縮短修業年限資賦優異學生超過一定人數，如有必要，得以「學習群」方式，由教務處安排適當教師集中實施，其實施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者，由家長自籌為原則。
- (五)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隨時謀求補救。若仍難以適應，則輔導學生回原年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八、組織與工作分工：

- (一) 甄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負責鑑定工作及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 (二) 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觀察、評量、發掘並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良好學生參加初選。
- (三) 輔導室：協辦測驗結果統計分析及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
- (四) 特教組：彙整申請表件及負責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化輔導。
- (五) 教務處：承辦學科成就測驗、安置通過學科成就測驗學生修習高一年級課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陳報鑑定合格修習高一年級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冊。

九、經費來源：辦理本項鑑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編列之預算支應。

十、實施計畫未規定之部分，悉依教育部頒相關法令辦理。